

证券代码：430405

证券简称：星火环境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张金勇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报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报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0）。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审核意见如下：

(1)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年度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由董事会编制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由董事会编制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综合考虑公司 2023 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股东提名张金勇、宋炳根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上述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均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从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等方面开展公司治理情况自查，并编制了《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规定，监事会需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